

作業項目	上期	下期	注意事項
學生至各系申請開課	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依各系規定)		各學系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開課
開放查詢暑修課程	5/22(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連結→「暑修課程查詢暨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a> ) (課程如有異動，系統即時更新)
網路報名選課	6/8(星期一) 10:00 ~ 6/14(星期日) 16:00 <b>*本校生無法入境學生報名時間： 6/8(-) 10:00 ~ 6/12(五) 12:00 報名方式請詳選課注意事項十一</b>	7/13(星期一) 10:00 ~ 7/19(星期日) 16:00 <b>*本校生無法入境學生報名時間： 7/13(-) 10:00 ~ 7/16(四) 12:00 報名方式請詳選課注意事項十一</b>	1. 報名步驟：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連結→「暑修課程查詢暨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a> ) (1)本校生：進入報名系統→查詢課程資料→基本資料登錄→選課登錄→繳費單列印、繳費(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繳費結果查詢(已繳)→完成報名。 (2)外校生：進入報名系統→查詢課程資料→基本資料登錄→列印郵寄報名資料表→選課登錄→繳費單列印→繳費(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及外校生掛號郵寄原校同意文件(校際選課同意書)→繳費結果查詢(已繳)→完成報名(請注意：未繳交者，屆時如有成績採認事宜，請自行負責)。 2.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轉帳需加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為利同學及早查詢繳費情形，不受理臨櫃繳費)
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6/15(星期一) 10:00 ~ 6/17(星期三) 24:00 <b>*為利同學及早查詢繳費情形，限使用 ATM 轉帳，並請保留轉帳收據備查。</b>	7/20(星期一) 10:00 ~ 7/22(星期三) 24:00 <b>*為利同學及早查詢繳費情形，限使用 ATM 轉帳，並請保留轉帳收據備查。</b>	
查詢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6/15(星期一)下午 1 時起~6/28(星期日)止。 <b>*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查詢繳費結果。</b>	7/20(星期一)下午 1 時起~8/02(星期日)止。 <b>*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查詢繳費結果。</b>	
公告停開科目	6/23(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7/29(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1. 淡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最新訊息」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a> (蘭陽校園學生請至蘭陽校園辦公室辦理) 2. 停開科目之學生辦理退費或改選其他科目(至遲須於改選科目開始上課前辦理)。
停開退費或改選課	6/24(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b>*停開退費請於 6/24(星期三)上午 9 點始至財務處(工學館 G401)辦理。</b>	7/30(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b>*停開退費請於 7/30(星期四)上午 9 點始至財務處(工學館 G401)辦理。</b>	(1)退費：攜帶 ATM 轉帳收據→財務處(工學館 G401)→出納組(商管大樓 B304) (2)改選：攜帶 ATM 轉帳收據至課務組(行政大樓 A209)→出納組(商管大樓 B304)→財務處(工學館 G401)→課務組(行政大樓 A209)
查詢上課教室	6/23(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7/29(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查詢網址：(同暑修課程查詢暨網路報名系統/課程資料查詢)

作業項目	上期	下期	注意事項
			<a href="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https://tku.schroll.edu.tw/smele</a>
上課時間	6/29-8/02	8/03-9/06	依課表排課時間上課
網路查詢 成績(限淡 江學生)	8/7(星期五)下午1時起	9/11(星期五)下午1時起	1. 淡江學生請逕行至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emis/">http://sinfo.ais.tku.edu.tw/emis/</a> 。 2. 他校學生請逕洽原校成績業務承辦單位。

### ※選課注意事項

- 一、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
- 二、進學班可跨選日間部課程，其餘學制不得互選，但研究生未通過英語檢定且已上傳成績者，選修「進修英文」不在此限；淡水校園、蘭陽校園不可互選。
- 三、選修學分數：每期選修以 3 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且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含實習課、校際選課），衝突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課程表中該科列有助教實習課者，需隨班上課；助教實習課無個別成績證明。
- 五、凡課程資料查詢備註各開課單位科目之修課限制，不符修課條件者(含外校生)請勿報名選課，若有疑義，請逕洽各相關學系。
- 六、外校生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原校同意文件(正本如需用印繳回原校：(1)請附填妥地址之回郵信封，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代為寄出或(2)開始上課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課務組 A209 室領取)，未繳交者，屆時如有成績採認事宜，請自行負責。外校生暑修成績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6215656#2360~2363、2369)逕寄所屬學校教務處。
- 七、每班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凡有僑生滿 6 人選課且該科目為其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即可開班。
- 八、暑修報名後之退選、退費及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依「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downs/super\\_pages.php?ID=CS401](http://www.acad.tku.edu.tw/CS/downs/super_pages.php?ID=CS401)
- 九、本校 7、8 月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四/上午 8~12 時、下午 1~4 時。7/6(星期一)~7/12(星期日)全休不上班；暑修課程照常上課。
- 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2-26215656#2202~2206、2370、2375
- 十一、暑修課程採用實體教學方式施行。因疫情管制不克返臺之本校學生，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如下：
  - (一)報名方式：請學生主動聯絡所屬系所協助選課。  
上期：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下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 (二)繳費時間及方式
    - 1、繳費時間
      - (1)上期：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24:00
      - (2)下期：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24:00
    - 2、繳費方式  
請至元大銀行代收網址：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tx/foreignplatform?method=receiptonline\\_result&sch=TKU&langPara=C](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tx/foreignplatform?method=receiptonline_result&sch=TKU&langPara=C)  
透過：(1)銀聯。(2)信用卡(VISA、MASTER 與 JCB)繳款
  - (三)修課方式
    - 1、不克返臺學生，一律採取遠端學習模式，課程表中該科列有助教實習課者，需隨班上課，且上課時間不得衝突。
    - 2、因疫情受管制學生依類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遠端學習 4 星期，自主健康管理者遠端學習 2 星期。
    - 3、疑似症狀者，請假期間採遠端學習模式。
    - 4、有特殊需求者，可於暑修報名時間起，提出遠端學習申請，屆時視疫情狀況，經家長同意，

##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暑修作業日程表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更新 109.7.1

以及系所與授課教師核准後，得採遠端學習模式。

※颱風期間，暑修是否上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北市或台北市上課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dgpa.gov.tw/nds.html>

※108 學年度暑修收費標準(本資料僅供參考，屆時仍須依暑修課程查詢暨網路報名系統之課程查詢資料財務處實際收費費用為依據)

學制	學院/學系	每學分費：元
大學部	文、外語、教育、商管學院及數學系	1,350
	理、工學院及資管系、資傳系、大傳系	1,480
	語言系、政經系、觀光系	1,350
	資創系	1,480
進學班	文、外語學院	1,384
	商管學院	1,394
	工學院	1,517
大學專班	日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730

註：1. 體育、軍訓學分費：2,700 元。 2. 實習費，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1 學分以 4 小時計算)，未達或超過 4 小時者按前述比例收取學分費。 3. 語言實習費(依使用語練教室收取)：640 元。